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一) 如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二)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三) 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四) 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延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第三條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股東向公司提出的臨時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如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須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一） 表明擬於股東會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通知須經股東正式簽署，並以符合條件的方式清楚列明其姓名及地址（經公司證券部根據記錄核實及確認後方為有效）；及

（二）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獲委任的通知，連同：1、獲提名候選人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2、《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本政策第四條所載其他資料，及3、候選人對公佈其個人數據的同意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須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簡歷提交股東會召集人。

為了讓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公司董事的建議，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會前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第四條 為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股東擬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通知須隨附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一） 全名及年齡；

（二） 在本公司及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如有）擔任的職位；

（三） 經歷，包括：1、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2、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四）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五） 在本公司的任期或擬定任期；

（六）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否定聲明；

（七）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適當否定聲明；

（八） 獲提名候選人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數據所發表的聲明，或適當否定聲明，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之候選人的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九） 詳細聯絡資料。

第五條 本政策與有關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

第六條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修改，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七條 本政策於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